

資工系補助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校外比賽經費原則

114.03.13 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說 明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以參加全國性重大比賽之本系師生為主，**公家機關主辦**、
首獎獎金 5 萬元以上(含)之比賽。

二、申請時程：需於競賽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需檢據競賽辦法、出差人姓名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進入決賽者：補助報名費及決賽當日差旅費 50%。

(二) 獲獎者(含佳作)：全額補助報名費、決賽當日及領獎當日之差旅費。

(三) 餐費補助說明：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(僅支付出差當日之膳費，檢據實支實付)。

三、需繳交憑據：

(一) 交通費憑據(捷運、公車、火車依校規定，高鐵需票據，計程車資不可報支)

(二) 報名費憑據(發票抬頭需為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」；統一編號：37300900)

(三) 膳費憑據(僅支付出差當日之膳費，實支實付)

(四) 決賽或領獎合照照片，獎狀影本(含 SCAN 檔)

(五) 出差旅費報告表

四、經費審查：需經資工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五、經費來源：募款。